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集团”或“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本持股计划的制定

#### 第二条 本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第三条 本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原则，公司不以摊派、

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3、长期激励与约束原则

本持股计划下确定的各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根据考核期的考核情况分批次解锁。该机制有利于鼓励核心管理团队长期服务，激励长期业绩达成，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4、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第四条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 （一）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其他骨干员工。

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本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 （二）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预计662人左右（不含预留份额持有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255,245,350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55,245,350元。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 (份)	占本次持股计划的 比例
1	周正华	董事、资深副总裁	12,441,720	4.87%
2	刘圣松	董事、资深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		
3	谢维伟	职工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 (份)	占本次持股计划的 比例
4	李国强	资深副总裁		
其他骨干员工 (658人)			227,540,626	89.15%
预留份额			15,263,004	5.98%
合计			<b>255,245,350</b>	<b>100.00%</b>

注：

1、实际参加人员及各自持有份额可能根据实际参与情况而有所调整。

2、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若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董事会可以：（1）调整本持股计划规模及实际过户至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或（2）不调整本计划规模而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直接授予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如暂未有其他适合的授予对象的，则可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留作预留份额。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持股计划拟预留15,263,004份份额，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预留份额的参加对象可以为已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若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的，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 第五条 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购买价格

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1.38元/股。

###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1.38元/股，系取下列（1）和（2）价格的较高者：

（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在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

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购买价格的,则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2) 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3) 缩股

$$P=P_0\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宜,公司若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亦按照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 **第六条 本持股计划的规模及股票来源**

(一) 本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255,245,350元。按照本持股计划项下之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约为6,168,326股,占公司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34%。该等股票规模在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标的股票价格发生调整时相应地予以调整。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

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及增发等事宜，公司若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回购数量按照下述原则进行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牛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

## 第七条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如下：127,622,675元由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另127,622,675元来源于员工个人合法薪酬的一部分，即公司依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提取的员工长期激励奖励基金。若实际员工自筹资金低于127,622,675元的，则奖励基金部分亦同比例减少。

## 第八条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持股期限不低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本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首次授予的权益份额自公司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予以锁定，在满足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及约定的解锁条件后按照以下时间点及比例予以解锁，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4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解锁期	自公司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0%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各批次解锁以达到下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解锁条件，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则所有持有人相应批次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取消并收回所有持有人相应批次的权益份额，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为避免歧义，原始出资金额仅指员工自筹资金，不包含奖励基金，下同）。收回的权益份额可以由管理委员会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具体考核条件如下：

解锁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批次	2026	2026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2%

第二批次	2027	2027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第三批次	2028	2028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注：上述指标将剔除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所有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现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等资本运作事项对考核指标的影响。

预留部分份额及收回份额再分配的，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且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业绩要求。

###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持有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解锁前成为前述人员的，其当年实际可解锁的股票权益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据此，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持有人当期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各批次权益份额解锁后，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出售对应标的股票，并将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若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但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取消并收回该持有人相应数量的权益份额，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4、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体现了长期性，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 5、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季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当上述有关交易限制的规定发生变化时，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新规定。

### **第九条 本持股计划收回份额的处置方式**

管理委员会有权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所有根据本持股计划收回的相关权益份额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

- 1、将所有根据本持股计划收回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 2、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该权益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
- 3、其他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安排。

### **第十条 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及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持股计划行使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等的安排。本持股计划未持有公司任何债券，不参与公司债券兑息等安排。

本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应进行回避表决。

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十一条 实施本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 本持股计划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时,与本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和本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四) 公司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程序,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及时披露征求意见情况及相关决议。

(五) 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批准本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

(六) 公司应自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七)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 **第三章 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本持股计划。

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二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

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7)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

1、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本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开立并管理本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

(5)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负责本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 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及利益分配；

(7) 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8) 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9) 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0) 制定、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 决策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 本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

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十四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回购或出售以及本持股计划权益分配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决策预留份额的分配、解锁方案及未解锁份额的处理等事项；
- 5、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

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同意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其他相关机构/部门/人员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 **第四章 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第十五条 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十六条 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在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第十七条 本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本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本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存续期内，除持股计划约定的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3、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置，未经同意擅自转让或进行其他方式处置的，该转让及处置行为无效。

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

(1)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解除与持有人劳动或聘用关系的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持股计划条件的；

- (2) 持有人因辞职、合同到期未续签、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
- (3) 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 (4) 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
- (5)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5、发生如下情形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1)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且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3)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由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原持有人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 存续期内，持有人退休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且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6、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7、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8、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待持股计划各批次股票权益相应出售后，根据持有比例进行分配。

9、持有人按照本持股计划设置的相关规定完成标的股票权益解锁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对应批次标的股票，收益按持有人持有比例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费用）后进行分配。

10、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11、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下属公

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